

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10:00在公司富森创意大厦B座21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8日以微信、电话、书面通知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现场会议的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程良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和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批准报出2023年1-6月财务报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、弃权0票、反对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、弃权0票、反对0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2023年1-6月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73,664,794.12元，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28,684,610.29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88,540,399.30元。截至2023年6月30日，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为730,646,277.06元，累计提取盈余公积金

374,229,470.00 元，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,133,729,879.93 元。

公司拟以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748,458,94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.0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99,383,576.00 元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调整原则：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，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，按照“现金分红金额固定不变”的原则相应调整。

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3-2025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相关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、弃权 0 票、反对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【2022】31 号）的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、弃权 0 票、反对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